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对于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规模、经营目标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方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规模、经营目标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作用，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方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确认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业水平良好，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综合考虑，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能够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依法有序，促进了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八、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咏梅

2021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Hesh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董衍善

2021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好鹏

2021年4月20日